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
承辦人：羅子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9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T4758@ntpc.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60452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所轄6層樓以上建築物昇降設備，如有使用現況與原核發執照核准圖說登載事項不符致無法申領得使用許可證之情形，得依說明三辦理；惠請周知所屬會員、廠商，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局105年11月17日「研商本市6層樓以上建築物昇降設備『現況與原始核准圖說不符』無法申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敷設於建築物內之昇降設備，其「設備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為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及同法第95條之2所明定。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經由「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中勾稽出本市所轄地域之「6層樓以上建築物內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許可證」清冊，本局自104年度始逐一訪查並函請設備管理人補行申辦使用許可證；惟期間發現部份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現況與原核發執照核准圖說不符，致無法通過安全檢查領得使用許可證，且考量類似案件之數量漸增，本局爰於105年11月17日邀集本府相關機關研議，研商處理方式如下：

(一)昇降設備使用現況與原核准圖說登載不符案件，且原核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內容有「筆誤或漏列」之情形，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建築師向本局施工科申辦更正圖說：

- 1、建築物起造人或委託建築師其一，出具切結或證明及相關文件。
- 2、委請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提供電梯相關出廠證明文件。
- 3、由第一手建築物所有權人配合建築師進行公證並出具相關文件。

(二)欲查詢本局使用執照更正辦理方式與相關書表下載，請至網頁「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首頁 (<https://e-service.ntpc.gov.tw/>)，點選左方「業務機關」/「工務局」/「施工科」/「使用執照更正」右方之案件說明。

四、建築物昇降設備之使用安全，攸關民眾日常生活甚鉅以觀；為促相關法令為民眾所知並落實設備管理機制，前揭處理方式，惠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並協助宣達本局輔導申辦使用許可證與其相關建築法令事宜。

正本：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



副本：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一源電機有限公司、大立電梯有限公司、
大業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五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五祥霖機電有限公司、
仁立機電有限公司、升正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顯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世強電梯企業有限公司、北大電梯有限公司、
北工立體停車設備有限公司、台灣威德機電工業有限公司、正品開發工業有
限公司、白朗司實業有限公司、立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屋企業有限公司
、立泰電梯有限公司、全永機電有限公司、全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機
電有限公司、吉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安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銳機電股
份有限公司、伸格股份有限公司、圻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偉電機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宏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良昇機電有限公司、協廣實業有限公
司、尚菱實業有限公司、明陽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東洋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冠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冠智企業有限公司、南協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南科機電有限公司、津佑實業有限公司、茂業機電實業有限公司、迪寶科技
有限公司、韋騰機電有限公司、祐翊銓股份有限公司、高普機械有限公司、
國峰電機工業有限公司、康盛機電有限公司、捷安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盛昌
機電有限公司、祥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莒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連昇機電
工程有限公司、凱宏電梯工業有限公司、富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榮實
業有限公司、華元電機實業有限公司、華逸機電有限公司、菱永國際有限公
司、菱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新歲機電有限公司、詳彥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頌美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銘晟機電有限公司、齊源有限公司、儀陽實業
有限公司、歐寶機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璋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銳泓電機
工業有限公司、翰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頤爵科技有限公司、龍霖企業有限
公司、鴻羽科技有限公司、懿成企業有限公司、昶陽機電有限公司、斌達機
電有限公司、嶢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鑫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恒商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